

市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拖欠民工工资案件 为42名劳动者追薪39万元



本报讯 寒冬已至,年终岁尾,奔波在城市各个地方的工人们本应带着一年的收获和家人团聚,奈何有些工人却迟迟无法拿到工资。为确保农民工顺利拿到劳动报酬,市人民法院始终将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作为审判执行的重中之重。近日,市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一起拖欠民工工资案件,帮助42名工人要回了他们的血汗钱39万余元。

被执行人张某杰从我市某公司承揽了某船务工程,并雇佣老李等42名工人做工程。然而工作3个月后,张某杰迟迟未将工资发给老李等人,故老李等人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张某杰支付劳动报酬合计39万余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判决生效后,张某杰迟迟未按判决内容履行给付义务,于是老李等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张某杰有可供执行财产却不履行义务,便随即查封了张某杰及其配偶名下的一处房产和其配偶名下的一辆汽车。查封房产与车辆后,张

杰立马找到老李,约定分三期付清所有欠款,与其达成长期执行和解协议,法院遂终结执行。

然而张某杰一开始信誓旦旦承诺分期还款,到期后却一拖再拖,于是工人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认为,张某杰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工人的合法权益,遂裁定拍卖其名下房产。秉持文明善意执行理念,在拍卖房产前,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周喜春多次与张某杰取得联系,向其释法明理,告知其不履行给付义务的严重性,若不及时还款,将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最终,张某杰迫于执行威慑,主动履行义务,老李等人领回了属于他们的39万余元工资,至此,该案得以圆满执结。

“法院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始终开辟优先通道,坚持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快结;对于恶意欠薪的违法行为,更是以零容忍的态度进行严厉打击。市人民法院会切实维护以农民工为代表的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用实际行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需求。”周喜春在办结该案后说道。(通讯员 徐越)

殡葬补贴再调整

明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报讯 日前,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标准和内容的通知》。

通知指出,新的补贴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补贴的具体内容为,由原来的补贴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遗体消毒费、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一个赠送类骨灰盒费用(含遗体消毒)、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指定骨灰盒费用等三项基本殡葬服务。补贴的具体标准为,由原来的补贴950元/具(启东市殡仪馆)、900元/具(启东市九令殡仪馆),统一调整为补贴1350元/具,其中:接运390元/具、火化费610元/具、骨灰盒或可降解骨灰盒350元/具(在此范围内丧户可自主选择骨灰盒)。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补贴结余不退,超出部分自理。(通讯员 黄冬杰)

惯偷再度起贼心 八小时后即落网

本报讯 连日来,市职教中心校附近发生多起学生的电动自行车被偷,因案发周边处于监控盲区无法获取失窃车辆轨迹,警方办案一时陷入困境。

15日中午,市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又接到报警电话,市民杨女士的孩子停放在职教中心校周边的一辆白色电动自行车不见了踪影,而那辆车失窃时快没电了。民警敏锐捕捉到这一信息,车快没电则意味着,嫌疑人骑车的速度会很慢或者推车前行。根据这条线索,民警通过研判锁定搜索范围,同时开展走访摸排工作,很快锁定嫌疑人。当晚7点左右,在该男子进入其经常光顾的饭店时,民警当场将其抓获。

据了解,该男子姓谢,是连云港人,因来启迟迟没找到工作,眼看钱包快要“见底”,便重操“旧业”。谢某曾在启东市寅阳镇及连云港都有过盗窃行为并被公安机关处理过,目前警方已掌握谢某此次偷盗已实施了4起,该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融媒体记者 施盛夏 通讯员 史月菊)

本周气温变化大 早晚注意增衣物

本报讯 昨天迎来冬至,冬至是北半球全年昼最短、夜最长的一天,冬藏之气,至此而极,数九天正式拉开帷幕。受地面高压控制,连日来,我市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冬至过后气温仿佛过山车,周末直接进入“速冻”模式,最低气温-5℃,温度降幅10~12℃。

据市气象台消息,23日夜后至24日前后新一股冷空气南下,并伴有大风、降温和小雨或小雨夹雪。短暂的回温过后,气温在24日后开始走低,周末最低气温在-4~-5℃,最高气温也仅为2~3℃。寒意越来越浓,市民要及时关注天气变化,注意做好保暖工作。

未来几天具体天气情况预报如下:
12月22日,晴到多云,气温:3~14℃;12月23日,多云转阴有小雨,气温:5~14℃;12月24日,阴有小雨,气温:8~12℃;12月25日,阴有时有小雨或小雨夹雪,气温:1~2℃;12月26日,多云到晴,气温:-5~1℃。(融媒体记者 施盛夏 通讯员 王辉)



诗润童心



12月21日,第四届“童心里的诗篇”少儿诗会优秀作品巡演启东站暨2022年“缤纷的冬日”启动仪式在启东实验小学举行。来自该校四年级学生用朗诵、演唱、情景演绎、舞蹈等多种形式,吟唱美妙诗篇,展示诗教成果,展现新时代少年们追逐梦想、昂扬奋进的精神风貌。

融媒体记者 王海兵摄

再次盗窃竟为对比刑期

“作死”男子获刑一年半

本报讯 去年12月,男子赵某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刑满释放不久后又因盗窃入狱。当民警询问其盗窃原因时,赵某的回答让人大跌眼镜。赵某称,这次盗窃就是想看看偷车里的东西会被判多久。近日,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以盗窃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自从偶然间接触到手机收到的赌博短信后,赵某便沉迷赌博无法自拔,过上了“有钱就赌博,没钱就盗窃”的日子。拘役三个月刑满释放后,他看到某短视频上有人说偷车里的东西更方便,便跃跃欲试。同时,赵某还萌生了一个“作死”的念头,他想对比一下,不同的作案方式刑期长短是否也不同。

今年5月至9月期间,赵某先后窜至惠萍镇、汇龙镇的工厂门口、民宅和店铺附近,通过拉车门的方式实施盗窃8次,共计

窃得人民币16820元、港币2000元、皮衣1件、双肩包1个。

法院审理认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综合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

的,是累犯。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本案中,赵某因前一次犯罪被判处的是拘役,所以不构成累犯,但法院也会考虑其前科的性质、次数、时间间隔长短、处罚轻重等情况,对其进行酌情从重处理。

虽说“纸上得来终觉浅”,但不是所有的行为都值得“实践出真知”的。法律并非儿戏,莫要在违法的边缘试探,否则最后收获的可能不是真理,而是冰冷的铁窗。(通讯员 陆渝宁)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享受文明健康美好生活

